

伊川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伊川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伊川县财政局局长 姚利敏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伊川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2023 年初，经县乡人代会批准，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22.65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2.15 亿元，实际完成 22.24 亿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41 亿元，同比增长 9.2%；非税收入完成 6.83 亿元，同比下降 3.1%。

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42.4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实际完成 44.39 亿元，同比增长 7.4%。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初，经县乡人代会批准，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 亿元，实际完成 20.6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4%。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9.07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实际完成 33 亿元。

3、县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县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 15.95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5.45 亿元，实际完成 15.33 亿元，为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7%。

县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37.4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实际完成 36.56 亿元，同比增长 3.7%。

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 亿元，实际完成 20.6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4%。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9.07 亿元，执行中使用

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以及补助乡（镇）等因素，实际完成支出 24.24 亿元。

5、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00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 3,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 3,000 万元，当年支出完成 3,000 万元。

6、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02 亿元，支出预算为 5.4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5.68 亿元、支出 5.56 亿元，分别为年预算的 94.4% 和 103%。

7、乡（镇）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乡（镇）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91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3.1%，同比增长 47.8%。乡（镇）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7.83 亿元，同比增长 28.6%。

乡（镇）级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 8.76 亿元。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统筹一切可用财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需求。

1、有效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实施“三保”预算审查，落实常态化财政资

金直达资金机制，强化对“三保”支出的动态监测、风险预警，持续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树牢底线思维，科学调度财政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各类民生支出足额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基本保障。2023年全年共发放干部教师工资7.1亿元，离退休人员工资3.4亿元，年终一次性奖金0.6亿元，并落实了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工作，全力保障基层运转和社会稳定。

2、坚持保障民生事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3年民生支出完成31.81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7%。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共拨付教育资金8.79亿元，同比增长10.8%。继续推动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促进基础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入实施职业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城区中小学建设工程，扩充公办学位。支持学校提高教书育人的质量和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贯彻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8亿元，同比增长6%。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三是继续支持卫生健康投入3.08亿元，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护佑人民健康。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革，着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诊疗能力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四是保障农林水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拨付农林水经费 5.6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安排县级衔接专项资金 5010 万元，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继续开展统筹整合资金工作，整合资金 2.3 亿元。

3、扩宽争取资金渠道，减轻财政资金压力。积极与发改、住建等部门交流，扩宽向上争取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再融资债券等，全年共计争取一般及专项债券 10.34 亿元，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6 亿元。进一步缓解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为财政预算的有序执行提供了资金支撑，同时降低地方债务风险。

4、立足财政改革创新，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分析，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按照“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原则，建立政府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由原来的“要基数、争资金”，转变为现在的“谋项目、讲绩效”。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举债规模控制在财政部规定的限额内，全方位接受县人大监督。结合全县财政收支、债务率、化债进度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合理测算债券资金需求。积极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增量。三是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强化财会监督力量，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股

室人员分工及内部操作控制规程，强化财政业务管理工作流程控制；组织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测试，有效提升财政干部学法知法用法守法能力，提升财会监督水平。

（三）财政改革情况

1、加强财政项目资金评审。2023年，县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共完成项目809个，审核资金42.19亿元，审减资金8.25亿元，平均审减率19.56%。

2、及时保障惠民补贴“一卡通”发放。重点落实好“一卡通”强农惠农政策，发放财政补贴农民资金项目56个，发放金额3.85亿元，受益148.2万人次。补贴资金直接到户，确保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3、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预警、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兜牢区域风险安全底线。

4、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5、强化财政部门工作管理。全面加强财政部门工作水平，组织干部职工每周四按照财政各股室业务职能进行财政业务培训，提升财政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立足防范，强化监督，树立“服务为民、高效廉洁”的财政队伍形象。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4 年全县财政收入计划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2.91 亿元，比上年完成 22.24 亿元增长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 亿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74 亿元。

(三) 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6.01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补助、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0.7 亿元，主要用于“三保”及重点民生领域方面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4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金、农村环境整治、农村事业发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公路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入 1.5 亿元安排相应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是：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改革改制费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74 亿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原则，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08 亿元。收支结余滚存下年继续使用。

(四) 乡(镇)级一般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意见

2024年,乡(镇)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6.9亿元,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算账,当年财力4.83亿元,安排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83亿元。各乡(镇)收支预算安排按照《预算法》规定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五) 预算(草案)批复前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复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前,财政部门依据预算(草案)安排的财政支出预算项目,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按照时间节点适当下达支出计划,主要保障必要的困难群众救助、抚恤等专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的人员工资及正常办公经费,上年结转的部分专项支出,以确保上下年度预算执行的连续性。

三、2024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控制。严格财政收支总额控制,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建立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控制机制,支出预算和收入预算遵循“同增同减”原则,确保全面完整反映收支预算,实现预算执行有效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二是持续培植税源财源。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拨付涉企资金等方面，重点培植潜力税源，涵养服务重点财源，想方设法增加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服务水平；三是推动国企改革政策落实。加强国企业务指导，统筹推进企业产权结构改革，支持国有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引进金融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国企活力；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并抓好资金使用管理，全力推动上级政策资金落地见效；五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有关政策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进一步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实施“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制度，对综合收支平衡、债务风险、暂付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等情况，及时研判“三保”形势，对发现的疑点逐项排查，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三保”舆情监测应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监管

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

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科学性；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控。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大对国有企业运营风险监督力度。关注国企运行、项目营收、融资结构等情况，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综合治理，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民生、乡村振兴、涉企等重点领域资金监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决查处财政资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落实人大预算审查，健全和改进预算管理

依法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审计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等有关情况的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财政核心业务的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切实提高财政运行效率。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抓好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依法监督支持下，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进一步增强信心、狠抓落实、兜牢底线、共克时艰，确保做好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为伊川经济平稳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